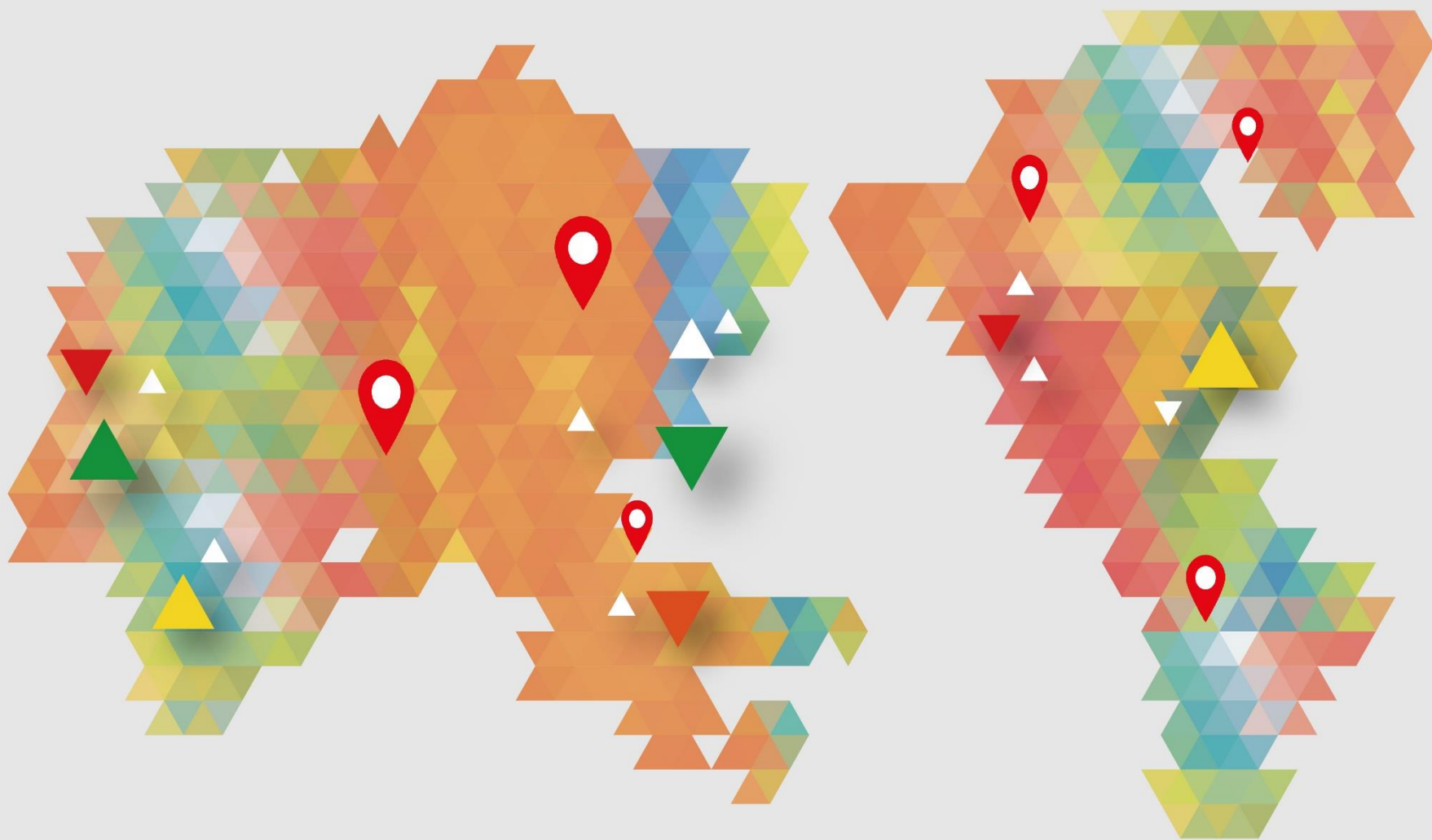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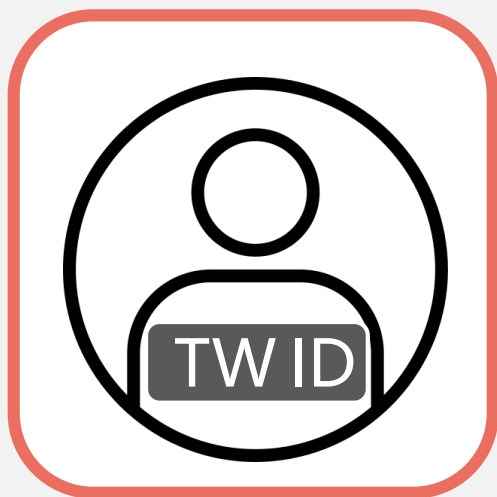
海外

藝遊

專案申請說明



申請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
之個人



非在學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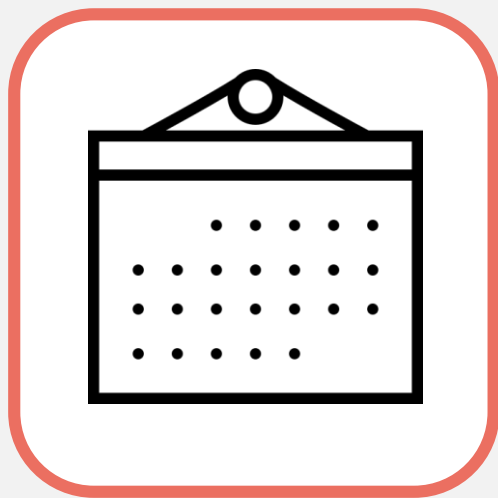


申請截止日
未滿35歲
1984年1月31日
以後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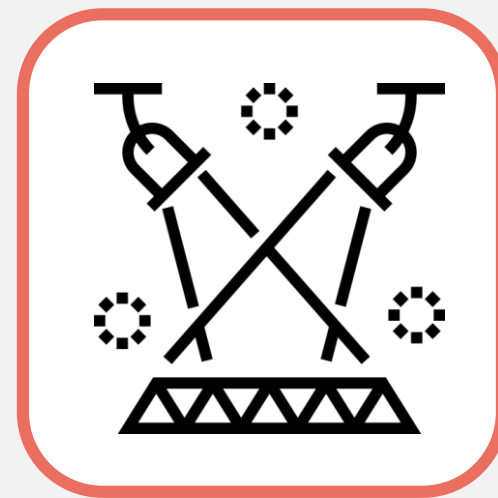
徵選內容



至少30天
海外行程規畫



期程於4-11月間
不得分期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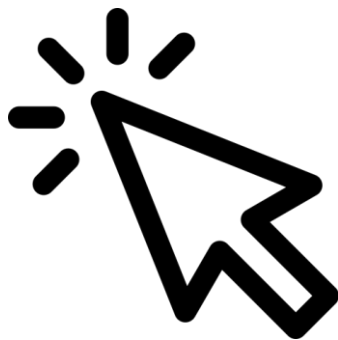
聚焦藝術相關
之人事物

收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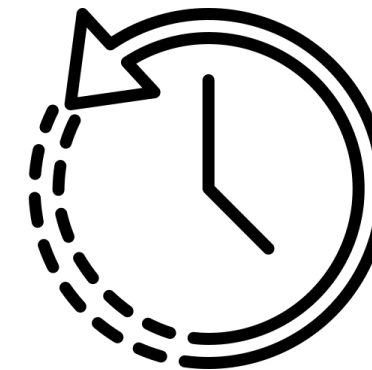


採線上申請

<https://granter.ncafroc.org.tw/>



1月15-31日
受理



1月31日
23:59 截止收件

應備資料

- 申請者自傳：
內容含申請者個人自傳及申請者之藝術抱負、目標，以及本計畫對申請者意義與影響
- 完整計畫內容：
含行程規劃與內容說明 (須詳列參訪機構、人物或節慶等並簡介說明)及預期成果與呈現發表型式
- 推薦函一封、海外參訪機構同意函或往來文件
- 相關附件：代表作品資料及相關說明

線上申請提醒

- 若未曾申請國藝會補助須先至「藝文補助資訊系統」建立帳號。相關操作可參考【線上申請操作圖解】(<https://ppt.cc/fPjf2x>)
- 於申請期程前可先準備應備資料
 - 1.申請者自傳(PDF檔)
 - 2.完整計畫內容(PDF檔)
 - 3.聯繫海外參訪機構取得同意函
 - 4.取得推薦函(可為主管、師長、合作夥伴等)
 - 5.整理相關附件
(PDF檔10MB為限)
- 申請期程開放線上填表，建議於截止日期前盡早將申請案件送出

Q&A

- **Q：請問如果目前正就讀研究所，是否能以大學畢業生之身分申請？**

A：針對申請資格說明如下：

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徵選對象為非在學學生，因此申請時，如果您仍為研究所在學中，或是大學四年級生，尚無申請資格。

如果您目前為休學中，依教育部高教司之網頁說明，「在學肄業生」係指公開招生錄取入學修讀授予學位或頒發畢業證書之課程尚未畢業之學生(含休學學生)，亦為資格不符。

- **Q：能否針對徵選內容第2點「計畫內容需聚焦於與藝術相關之人、事、物」舉例說明？**

A：本專案主要為鼓勵藝術相關領域之青年工作者赴海外壯遊、探索，增加歷練，能對未來的藝術創作、表演、生涯發展、組織營運等有所助益。

以下為舉例說明，但不限於下述內容：拜訪數位當今重要藝術大師；或串連幾個重要藝術機構，與相關負責人訪談；或鎖定某一藝術節慶活動，訪談策辦者或參加工作坊等等。

Q&A

- **Q：請問申請時是否一定要提出對方單位同意函？**

A：是，申請者必須提出參訪/參觀/實習/研習機構，同意接受您所提出的計畫之證明，可為正式信函、或傳真、或雙方往來email 等形式。

- **Q：請問申請之計畫是否一定要從台灣出發？**

A：是，藝遊計畫必須是自台灣出發並於計畫結束後返回台灣。

- **Q：回國之後是否需要辦理成果發表？**

A：是，獲補助者於回國之後除須繳交成果報告、收集之資料，也需將所見所學公開與大家分享。國藝會將視獲補助之計畫內容統籌辦理，而獲補助者也需自行安排數場校園或相關單位的分享會。

Q&A

- **Q：何時可以開始線上填寫資料？**

A：國藝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於1月15日00:00開放申請，您可先更新個人帳號資訊及準備相關資料。

- **Q：補助經費是否有上限？**

A：是，每名至多補助30萬元整 (含機票、簽證、旅遊平安保險、住宿及生活費等)，填寫預算時請核實編列。

- **Q：線上申請送出後需要寄甚麼資料嗎？**

A：線上申請案件點選送出後，若無實體附件(例如：影音光碟)不須郵寄任何資料。若有資料須寄送請於收件截止日前送達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106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36號2樓202室）。

Q&A

- **Q：是否有過去藝遊者資料可以參考？**

A：有，您可至國藝會補助成果檔案庫 (<https://ppt.cc/fFRQLx>) 瀏覽過去獲補助計畫之成果。

- **Q：評審的標準是什麼？**

A：可參考本專案補助辦法第六條-評選標準：

1.計畫內容與藝術之相關性。 2.計畫與申請者藝術職涯發展需求之關聯性。

- **Q：什麼時候會得知是否進入面談？**

A：第二階段面談時間為3月份，通過者將個別通知。

Q&A

- **Q：何時可以開始線上填寫資料？**

A：國藝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於1月15日00:00開放申請，您可先更新個人帳號資訊及準備相關資料。

- **Q：補助經費是否有上限？**

A：是，每名至多補助30萬元整（含機票、簽證、旅遊平安保險、住宿及生活費等），填寫預算時請核實編列。

- **Q：線上申請送出後需要寄甚麼資料嗎？**

A：線上申請案件點選送出後，若無實體附件(例如：影音光碟)不須郵寄任何資料。若有資料須寄送請於收件截止日前送達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106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36號2樓202室）。